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2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6月1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5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國防部委員、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6 次、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6 次、第 7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建議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並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章節。

二、有關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資訊揭露後，如何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調適策略之擬定彈性，建議應加強此部分論述表達，以避免造成誤解。

第2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原則予以同意，後續審議過程如有執行困難再行檢討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本案無委員或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李委員心平

- （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章節之內容品質落差大，如未納入氣候變遷衝擊分析及未明確指認區位；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引用 NCDR 之成果，然此成果係採用鄉鎮尺度分析，並未指出具體區位，且就氣候變遷對未來影響情形亦未敘明。
- （二）考量淹水潛勢圖無法指出明確淹水區位，且淹水地區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消失，因此無法透過模擬得出易致災區位，且營建署現行作法屬現況分析，而非氣候變遷之概念，故建議應將現況分析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概念予以區分。
- （三）建議營建署應提出更為精確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方向，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如災害因子中之水災不應僅考量 24 小時時雨量，仍應納入歷史淹水區域空間分布，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範圍指認有錯誤解讀，建議與相關部門主管機關釐清。

◎董委員建宏

「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標題範圍過大，氣候變遷涉及涵蓋能源、產業政策等，建議現階段先就水資源政策、災害潛勢等內容進行現況分析及檢討，並提出調適策略。

◎劉委員曜華

- (一) 建議將各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淹水熱區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並列為審議重點項目。
- (二) 國土計畫是希望將過去的問題有效揭露，如建成區之災害風險地區，雖建成區已存在既有權利，故無法禁止其開發，惟建議於尊重地方之前提下應把「知」的部分揭露。

◎鄭委員安廷

有關水利署及營建署之論述，個人認為差距並不大，中央的立場在於希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公開並指認重要災害類型及區位，儘管現況針對氣候變遷並無明確衡量標準，但仍能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研擬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作為參考；同時配合土地管理工具協助與引導地方政府研訂調適規劃，並給予地方一定權限自行提出因應對策與未來管理方式。

◎屠委員世亮

目前所聽到的討論都是針對「調適」(Adaptation)的部分，但是對於另一個氣候變遷的重點，即「減緩」(Mitigation)的部分，建議應有所著墨？如參考簡報中針對國外空間規劃政策之第4條促進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能源的使用，以及地景及視覺之衝擊，建議可考慮增加如鼓勵造林、護林等土地空間規劃原則。

◎陳委員瑋玲

淹水災害及土石流災害並非氣候變遷計畫的全部，且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尚針對其他災害亦有所著墨，而本次作業單位特別提出淹水潛勢，係因淹水潛勢等資料散布於各縣市主管單位，是

以，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有義務就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人口集中地區之淹水災害地區做空間指導，個人表示支持。

◎劉委員俊秀

有關此次會議議程之建議事項僅要求地方政府提出指導原則，個人認為與今日提出之問題並無衝突。另建議能源、造林等減少衝擊影響之減緩策略，亦請地方政府予以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易致災地區大部分缺乏相關調適策略，建議營建署應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易致災地區之區位及災害類別，並將調適策略列為重要審查事項，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原則無意見。另本會自 104 年起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進而提出轄內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以作為各市（縣）研擬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參據，爰建議上開辦理成果得適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為土石流災害之中央防救主管機關，為減少災害、防止災害擴大，本會依法辦理土石流潛勢災害資料更新公開，做為各級政府與民眾進行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基礎資料。基於前開說明，目前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影響範圍劃設係僅供土石流警戒發布與進行疏散避難之

參據，故劃設目的與土地開發並無關連，爰土石流潛勢災害資料與圖資是否直接作為土地使用管理相關規範，尚待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目前所提的氣候變遷計畫似乎過於集中於淹水，然氣候變遷絕非僅於淹水，因此以淹水為主要訴求，並非適當。
- (二) 建議依 109 年 5 月 28 日之國審小組會議共識，依縣市政府每年提報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提出淹水熱點。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1011 米崙斷層)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變更，請引用最新資料做為參考資料。
- (二) 會議資料第 21 頁圖 2-4，請將圖說文字「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三) 會議資料第 21 頁，圖 2-5，請將圖內說明文字「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會涉及開發行為，故與其重疊之環境敏感地區皆會受到檢視。另就資訊揭露部分，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基本上不會消失，而淹水熱區則會因時間推移及改善計畫而有所改變，若將此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就淹水熱區區位之

變更則須等 5 年通檢才能作修正，是以，建議淹水熱區之資訊揭露須慎重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因應氣候變遷應先掌握易致災地區，以避免資源、建設投入，並做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本署本於國土主管機關應有所作為，而後續相關規劃會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
- (二) 另本次大會通過後，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作業單位亦將就易致災區位及災害程度等檢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要件。
- (三)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就氣候變遷可能衍生之災害，如淹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依法及法定權責納入，並作為未來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相關治水改善成效建議應反映於各該國土計畫中，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擬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據以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既有發展與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並保留地方政府論述之彈性。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賴委員宗裕

- （一）有關會議資料 P.38 澎湖縣「農變建」議題，為何選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非第 4 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原則規定，該分類係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又同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管制規則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業載明應減少非農業之使用項目，故澎湖縣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申請住宅使用等，延續既有農變建政策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違背母法、上位計畫之虞，亦產生政策矛盾，後續審議過程應審慎研議。
- （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管制規則之權限，亦尊重地方政府為保障既有權利而須研擬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惟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新增開發行為之區位適宜性與適法性問題，應訂定相關原則，避免產生相關爭議。

◎董委員建宏

有關宗教建築使用及輔導合法議題，應著重思考農地上既有宮廟之處理原則，又內政部民政司或有關單位應有宗教寺廟相關登記或區位資料，建議透過套疊分析，

再據以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合宜。

◎劉委員曜華

- (一) 土地使用管制由中央統一訂定管制規定，係應有總量控管之前提方可執行，惟目前非都市土地應有之發展總量未能得知之情形下，如何訂定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應再予思考。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重視依法得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權利，且應負擔土地管理之責任；內政部亦應就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範疇謹慎解釋，以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陳委員璋玲

有關本次會議提出之審議原則，請作業單位於直轄市、縣(市)個案審查時再協助詳細檢核；另有關第 5 項原則「明訂相關配套措施」，就面積申請上限部分，實務上如何操作，地方政府有無能力提出，建議再予考量。

◎屠委員世亮

- (一) 轉達澎湖當地人對「農變建」之看法如下：澎湖人習慣住透天不習慣買公寓，馬公都市計畫區內建地每坪 20 萬起跳，50 坪透天宅約 1,500 萬，「農變建」成為滿足建地需求的替代方式，每年至少有近 300 戶的新建案，提供營建產值 15 億以上的貢獻，國土規劃必須有適當的替代辦法。
- (二) 目前「農變建」被詬病。主要是遍地開花，基地零散，以致公共設施(道路、排水)缺乏整體規劃與施作，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建議改善方式：

- 1.限制農變建的區域為城鄉發展地區一定範圍內土地，限制最小開發面積採區徵或重劃的方式進行。
- 2.農變建私設 6 米通路（現行法令需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無償移轉給縣政府，30 年後要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政府有地才能共同參與符合公益。
- 3.澎湖各界普遍有國土計畫實施後農變建即將終止的認知，現行農變建機制應有落日條款（3 年或 4 年），已取得農地的建商在期限內予以開發利用，此期間交通用地仍須移轉給政府。

（二）另外，期盼有無可能讓審議委員就較具爭議類型，或影響地方居民權利等案件，辦理實地考察以了解當地狀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涉及總體性意見說明如下：

- 1.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者，仍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此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惟現行操作方式似指出，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似可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制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空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恐造成土地管理制度紊亂之疑慮。

2.復查國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等，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而違背授權明確性原則，亦須釐清法制規定。

3.綜上，宜請作業單位先予以釐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如何定位？又得否授權直轄市、縣(市)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制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否牴觸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通案性原則。

（二）有關作業單位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 5 項審議(檢視)事項，包含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政策(總量)、區位條件、配套管制措施(績效管制)及審查程序配套等，建議應全部符合內政部所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納入。

（三）另針對上述 5 項審議事項，建議審查原則如下

1.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不得違反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他法令，倘有牴觸者，原則不得訂定。

2.政策(總量)：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倘有訂定因地制宜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者，應有上位部門空間發展政策支持，並應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予以記載，以及納入地方部門計畫配套制定後，方得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原則。

- (2)按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5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第21條第3款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第2類皆規定有「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其他分類並規定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故禁止「非農用」應為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應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爰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求者，應強化該容許使用項目之相容性評估(例如雲林縣國土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訂定「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惟近期部分鄉村聚落居民對於太陽光電或大型風力發電機於當地設置，認為嚴重影響農村生活，故其容許使用相容性顯有疑義)，並建議應明定面積總量、密度上限，以避免過度干擾農業生產環境。

3.區位條件：

- (1)因地制宜應有區域特殊性、必要性，故區位條件應限定具體空間範圍，且其區位亦應有別於全

國普遍之特性，並呈現其分析資料，尚未提出具體空間範圍(如雲林縣國土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2、3、4類皆訂定「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建議需再予確認其區位條件之必要性。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其適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條件，建議採正面表列，以茲明確。

4.配套管制措施(績效管制)：由於績效管制係針對土地資源特性，考量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管理土地使用及開發行為。爰此，為維護優良營農環境，作其他非農業使用勢將減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甚而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故其績效管制標準似應對於得否設置水泥鋪面、廢棄物處理及汙水處理排放等，擬定相關標準。

(四)至涉及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延續「農變建」政策一節，查本會前於109年3月27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時，已有說明，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的重要議題，但在國土計畫農2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農2地區可以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其與現況無異，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2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如確有住宅需求，宜請該縣盤點轄內居住需求及區位，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式予以處理，以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本部地政司

有關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將納入既有權益保障部分予以納入 1 節，依全國國土計畫內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權益保障內容，是否僅限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之原合法使用或得轉換為該功能分區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又其既有權益保障是否包括未實現利益？建請釐清。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因國土計畫法已有授權，原則應尊重地方發展特性，且依法各直轄市、縣（市）自訂之管制規則後續仍須送本部核定，本部亦得於核定過程審視管制規定是否合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本局所轄暫准建地倘經土地更正編定程序，解除林班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則於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仍可作為合法建築使用，尚無疑義。
- （二）至暫准建地無法透過更正編定程序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其土地性質仍屬本局所轄林班地，由本局與承租人所訂「暫准建地」租約進行管理，係地權關係，並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需求；惟類此區域計畫法實施前既有建物，其他公產機關亦有此情形，建議營建署就此類區域計畫實施前從來之使用作整體考量，本局原則尊重營建署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即可保留因地制宜之規劃彈性，惟本署仍將引導地方政府妥善訂定配套管制機制，避免管制失控。
- (二) 有關宗教建築輔導合法部分，本署刻與本部民政司及有關機關研商，民政司原則將訂定既有宗教建築輔導合法方案，本署亦將配合研析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又部分既有宗教建築如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亦建議儘速按現行規定辦理輔導合法，避免轉換至國土計畫後衍生相關爭議。

附錄 4、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 （一）簡報 P.41 有關全國通案性容許使用情形，宗教建築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不允許使用，但雲林縣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卻另訂輔導辦法得容許宗教建築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下合法化使用，針對中央與地方分別依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定，本協會認為仍有競合之疑慮，故建議如宗教建築、風景區、既有權益保障等土地使用管制議題，應納入全國通案性規定，以減少法制衝突。
- （二）有關基隆市、彰化縣於該國土計畫內載明原屬區域計畫可建築用地者，得於國土計畫下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但並未提出具體理由，且有擴大國土計畫法之既有權益保障範疇之嫌，建議應設定既有權益保障之範疇，以維護土地適宜發展。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佳昇

此次地方政府多個城鄉 2-3 的劃設，看來都缺乏整體開發必要性，於是套疊模擬的淹水熱點，研擬相關土地管制配套，有利於地方政府規劃評估，但我們仍對於開發必要性有較大質疑。同時，建議地方政府優先針對淹水歷史熱點，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的配套，並督促地方政府對淹水潛勢地區進行中長期實質淹水情形監測，請地方政府用實質數據說服社會，並避免運用易淹水地區裏頭的熱點區域進行開發，造成整體公共資源投注公共工程的消耗與浪費。

現行的邏輯中，部會之個別需求必然有矛盾之處，應就縣市政府開發構想劃設之新分區，考量如何提早做出因應，以有效避免額外公共資源錯誤挹注。而另一方面則是認為既有地區之淹水歷史熱點，應有相關配套，而非對「模擬」提前預防。爰應優先依據防災行動方案，其次，就在地政治壓力所推動之水利設施，如何找出解決策略。

這件事情地球公民基金會當然期望國土計畫能夠將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納入，但氣候變遷能夠這麼快全面性地把調適目的放入國土計畫，它大概需要三件事情分進合擊：

- (一)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對接之土管配套，並補助地方政府研擬、試行不同方案：部分將營建署所思考的操作，透過水利署、營建署共同協力地方政府，以工程、公設區位及自主防災社區等三個方案，針對各縣市既有都市計畫或城鄉 2-3，推動獎勵型預算。
- (二) 針對既有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盤點既有因應淹水的民間因應措施，透過學理研擬，給予限制與對應補貼：以既有績優的自主防災社區為標的，透過實際盤點現行淹水高度、建物使用限制與耕作物限制，有的地方透過設定一樓作為淹水高度，所以這層容積不計算，可移轉到樓上，而這些地方，往往有些土地使用的自然限制，透過既有土地使用方式的分析，可對於因淹水而無法使用的行為進行限制，並予以補償。
- (三) 針對既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所產生的各式後續治水公共工程預算進行盤點：其實

並不可能這麼快地去預期「調適」，因為根本沒有實際盤點過，在開發行為底下，產生了甚麼治水工程，那都會非常破碎，也都是需要一個長期成因分析，例如除了基本的抽水機、蓄水公園以及水撲滿外，其實將越多的水排到下游，下游往往就會有其他工程配套，但我們連計算這個因子也都還沒有完整的推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副處長	呂登之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技正	支秉榮
許張委員志獻中瑞		簡化技正	傅增榮
楊委員伯耕		簡化技正	陳建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繼 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王世略
吳 委 員 欣 修	吳欣修		
陳 委 員 繼 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張潔云 技士蕭子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馬興彥
	鄭和華
經濟部水利署	陳建宏
	賴政佑 林呈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盧詩丁
	林振興
交通部觀光局	游麗云 葉素珍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防救災害科技中心	陳子明 陳穎如
本部民政司	
本部地政司	許 y s m 246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兼 勳	林 秉 弘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 世 民
王 簡 任 正 工 程 司 兼 組 長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廖 順 勝
	張 巧 華 鄭 鴻 文
	喬 維 萱
	李 冠 廷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illegibl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奇
2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佳昇
3		
4		
5		
6		
7		
8		
9		
10		